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張鈺翔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30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217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1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及教材，業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請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係公開於該署網站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V6Xe4EItDW3NdGTgC5PtKA>)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